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准考證

	1					1
准考證號碼	35401045		考生姓名 戴育琪			
報考系(所)	資訊工程學系		報(選)考/組(科)別		不分組	
身分證號碼	L225***143		考生身分		一般生	
到考證明	筆試:應考 節			面試		
	全部到考	到考第	節	年	月	日 到考
	監試人員核章 試務		中心核章	系所核章		章
(F) (F)						
面試日期	(一)113年3月1日(星期五):機電系、電機系、電子系、公育系、運動系運科班、 運健所(一般生)。 (二)113年3月2日(星期六):科教所、物理系、生物系、生物系生技班、工教系 (一般生、公費生)、工教系數位班、AI碩士學程班、英語系、科英所、 翻譯所、資工系。 (三)113年3月22日(星期五):輔諮系、輔諮系婚家班,進入面試名單於113年3月 15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公告於本校網頁。 (四)教研所(一般生、公費生)、美術系、美術系藝教班、企管系及企管系行銷 班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113年2月27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及系所網頁。 面試相關事宜,請詳簡章各系所規定事項、本校招生資訊及各系所網頁。					
面試地點	彰化考區					
備 註	 請詳細核對本證上各欄位資料,如有錯誤,請在准考證上註明誤植處,親筆簽上姓名、日期及聯絡電話後於113年2月6日前傳真或 E-mail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更正。 筆試試場配置表、配置圖於考試前二日網路公告(https://acadaff.ncue.edu.tw)並於考試前一日張貼於台北考區及彰化考區,但試場不予開放進入察看。 請攜帶本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【國民身分證、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駕駛執照、健保卡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及居留證(含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),其餘證件概不受理】應試(詳試場規則第九條)。 除簡章系所規定事項「考試科目」或「備註」欄有特別規定者外,一律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應試,違者依試場規則第八條之規定扣減該科成績。 筆試科目採答案卷作答,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,請自行攜帶所需文具用品應試。 考生應試前,務請詳閱本校「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(請參閱簡章附錄二)。 					

注意:本表請考生下載後(不限次數),以A4白紙單面列印,並妥為保存,且不得於准考證上畫記非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之內容,違者依試場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扣減該科成績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